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嘉欣丝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嘉欣丝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0号文核准，嘉欣丝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5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各部门经理徐伟胜、蒋克铭、罗忆中、何仕才、吕晓明、徐立群、谭俊、朱建勇、杜卫华、都伟红、李建宇、钱晓燕、黄霖、缪炜、郑蕾、车通、赵葛华、骆锦洁、范良华、王建平、刘卓明、金君观、邱剑忠、章洁、余小红、张妩莹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十四个月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2012 年 5 月 10 日之前，上述人员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2012年5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上述人员可以转让公司发行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2013年5月10日之后，上述人员可以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嘉欣丝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持股份截至2013年5月10日止将满三十六个月，自2013年5月11日起，该等股份限售期已满，可以全部予以转让；自2013年5月11日起，上述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符合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意见”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